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顏駿翔
電話：08-7320415轉3657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6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071028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81124_10710281500_1_2181124_10710281500_1.pdf、2181124_10710281500_1_2181124_107102815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之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必選及自選議題之學生健康成效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7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9537號函辦理。

二、此次完成修正「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必選及自選議題之學生健康成效指標」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部定指標及地方指標，修正內容如下：

（一）視力保健指標修正後如下：

- 1、部定指標，刪除定期就醫追蹤率。
- 2、地方指標，修正戶外活動120達成率(含下課淨空率—國小自選議題)、下課淨空率定義：【每節下課教室有90%以上的學童至教室外的班級數】/【施測班級數】×100%。

（二）口腔保健指標修正後如下：



- 1、部定指標，修正四年級學生窩溝封填施作率、四年級學生窩溝封填施作率定義：【已施作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學生人數】 / 【受檢學生人數】 × 100%。
- 2、部定指標，刪除12歲學童平均每人齲齒指數（DMFT）（國中）。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指標修正後如下：

- 1、地方指標，修正性知識答對率。
- 2、地方指標，修正性知識答對率定義：全體受測學生平均得分 / 性知識總題數 × 100%。

三、該署考量本學年已進入下半年度，各校可依縣市及學校特性自行參酌指標修正內容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2018-03-29
交 15:40:59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